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3,6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2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预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8 月 2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 20.69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山岗、杨艳丽

咨询电话：0536-2099456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